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清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清緞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上午9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斗中路與中興街口，本應按照紅燈號誌在路口前停下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闖紅燈進入該交岔路口，甫通過時適有告訴人蘇榆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興街由北往南行駛入該交岔路口左轉斗中路往東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蘇榆晴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側臀部、頭部挫傷、手肘、手腕、雙膝、右足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劉清緞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蘇榆晴告訴被告劉清緞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北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06 法 官 吳芙如
07 法 官 李淑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黃國源